

证券代码：301439

证券简称：泓淋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0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明博线缆”）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明博线缆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明博线缆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承诺为明博线缆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且不超过增持金额上限的 90%，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明博线缆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控股股东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7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07,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 0.3617%。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262,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26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明博线缆出具的《关于调整增持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告知函》，明博线缆拟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除调整增持金额外，其他内容均未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控股股东根据该贷款承诺函已实施了部分增持。现因调整增持金额上限，公司取得新的贷款承诺函如下：

二、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要求，明博线缆符合向金融机构申请增持专项贷款的基本条件。

近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明博线缆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承诺为明博线缆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且不超过增持金额上限的 90%，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兴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根据该函，兴业银行承诺为明博线缆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本次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且不超过增持金额上限的 90%，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上述两笔专项贷款用于本次

增持，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明博线缆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